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花路新建及S316植草绿化等项目

发包方（全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黄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黄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花路新建及 S316 植草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花路新建及 S316 植草绿化等项目

2. 工程地点：杞县葛岗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开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四、合同价款

因工程量未定，本合同价款暂按投资概算估算价 350 万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桂菊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工程量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建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7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海陵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陵

委托代理人：孙海陵

电 话：0371-69552336

传 真：0371-695523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000093861

邮政编码：450003